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2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[ ]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海亮城市广场一号栋[ ]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8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汉族，1977年2月2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1449号[ ]元5号，身份证号34030219[ ]3。

蚌埠海[ ]有限公司与[ ]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特2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海亮天御花园第8栋一单元2701室（合同编号：201503200045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正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  
审 判 员 王 磊  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


书 记 员 刘 健

